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高發展有限公司(「捷高」)提出私有化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收購除本公司現已持有之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本公司擁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股份以外，PMHL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PMHL股份」)，價格為每股PMHL股份1.30英鎊(「要約價」)，且根據捷高董事會(「捷高董事會」)將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將寄發予PMHL股東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
- (b) 批准由捷高提出相若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以收購所有未行使PMHL購股權(「PMHL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PMHL授出，持有人有權藉此認購PMHL股份，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PMHL股份0.70英鎊，該行使價為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之間之差額，且根據捷高董事會將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該等條款及條件載列於將寄發予PMHL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書及通函內；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實行收購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作出其認為必須、權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促使PMHL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取消PMHL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買賣之准許，及註銷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收購之PMHL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若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之後任何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f)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內擬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劉永順先生及鄺兆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